2026年度城市管理服务站

职工餐厅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度城市管理服务站职工餐厅运营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607061）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小写（￥3801600.00元/年）。

2、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履行时间：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5日核算上一个月份每餐用餐人数，核算完毕后以转账形式，在中标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进行结算。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所需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一）就餐形式

采用自助餐模式，为职工提供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服务，餐标为人民币 40 元/人/天（早餐：10 元/位；午餐：20 元/位；晚餐：10 元/位），如有需要，提供会议、培训接待用餐，根据用餐单位要求制定菜单，费用由实际用餐单位另行结算。

（二）用餐时间

1、用餐时间

早餐 07:20-09:00、午餐 11:20-13:00、晚餐 17:00-19:00

需确保餐厅准时开餐，不得延误。

2、若有特殊用餐需求，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安排，全面保障员工正常用餐。

二、餐食出品要求

（一）出品品类定位

餐食以中餐及名优小吃为主，配套提供小菜、时令水果及饮品，满足职工多样化用餐需求。

（二）食材与烹调要求

1、食材范围：肉类、禽蛋类、豆制品类、菌类、蔬菜类等各类食材需按需供应，确保食材种类齐全、来源合规；主食类涵盖面类、米类、杂粮类、薯类、乳制品类等，汤粥类以杂粮、禽蛋、蔬菜为主要原料，保障营养均衡。

2、烹调技法：菜品烹调可采用爆炒、炸、熘、烹、蒸、酱、扒、卤、烧、烩等多种技法，主食烹调可采用蒸、煮、煎、炸、烤、烙等技法，灵活运用各类技法，提升餐食口感与品质。

（三）品类数量标准

1、早餐：菜品（含小菜）不少于6种，主食及小吃不少于6种，粥类不少于2种，蛋类不少于1种，奶制品不少于1种；

2、午餐：菜品不少于6种，主食及杂粮不少于3种，汤品不少于1种，时令水果不少于1种；

3、晚餐：菜品不少于5种，主食及小吃不少于5种，粥类不少于2种。

三、人员配备要求

科学配置专业工作人员，人员团队不得少于20人，全面保障餐食出品质量、服务水平及品类供给，具体要求如下：

（一）岗位配置：配备餐厅经理、厨师长、炒锅、面点、后厨厨工等岗位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确保餐厅日常运营有序开展。餐厅经理和厨师长，有丰富的从业和管理经验，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其中项目经理具有大专或以上的学历，从业时间不少于5年；厨师长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须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保证出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项目整体配置的三级中式烹调师不少于3人。

（二）人员资质标准

1、所有从业人员需严格符合入职准入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违纪记录及不良从业处分记录，入职年龄控制在55周岁以内；

2、在岗期间，从业人员需言行端庄、服务文明礼貌，严格遵守服务规范；

（三）健康管理要求

所有从业人员需通过正规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从业规范及餐厅运营管理要求，确保在岗人员健康状况达标。

四、食材采购服务要求

1、按照需要采购，做到价廉物美。

2、蔬菜类定点采购，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确保使用原料可追溯。

3、米、面、油各种调料选用正规厂家产品。

4、主要食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渠道。

5、禁止采购销售非大型食品企业生产的熟制品。

6、原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等有效合法证件,提供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等相应证件，严禁使用“三无产品”。

7、所有原材料必须经管理人员验收后使用。

8、建立入库、出库原材料登记制度，按入库时间先后分类存放，做到先进先出，做好原材料出入库清单登记。

第五条 服务质量管控要求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1、食谱管理：每周五下班前完成下周食谱编制并上报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审核不得擅自更改食谱；

2、营养管理：配备营养配餐员，负责餐食营养分析，公示餐食所含营养成分、热量等信息，为就餐人员提供科学饮食指导；

3、质量把关：严格按照国家及餐饮行业计量标准、相关规定，对食品原材料采购、加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确保原材料新鲜、无污染、质量合格；餐饮加工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餐食出品需保质保量，严禁出售变质、变味及不合格食物；

4、过程追溯：对餐食配料、加工、制作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录像，确保整个操作过程可追溯，可随时查阅监控记录；

5、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对每餐出品进行留样，并认真填写食品留样登记表；

6、工作日统一时间将产生的残食、泔水、垃圾进行分类并倒入指定地点；

7、环境卫生做到无死角，符合卫生达标要求。地面、墙面、门窗、排烟设备、灶台炊具等要定期保洁,排烟要环保达标；餐厅地面要随时保持清洁干燥，做好防滑提醒标牌，防止摔伤事故的发生；餐厅售饭台、餐桌等随时清洁，做到人走桌净；

8、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食品及用具生熟分开，原料分类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9、确保厨房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节能环保、安全防护、消防保障、维修维护等；

10、消毒设备齐全，专人负责，严格消毒操作规程，洁净餐具使用带有明显标识的卫生箱配送。建立餐具回收、消毒、配送登记簿，确保餐具无漏消毒现象发生；

11、从业人员健康查体一人一证，统一着装，具有规范的仪表仪容，并做到“四勤”；

12、严禁违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设专人保管，并建立领料、用料比例等记录；

13、杜绝白色污染，禁止使用塑料袋包装食品；

14、配合迎接各种检查、评审等活动，必备相关资料，达到相关要求。

第六条、安全要求

1、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消防培训要人人达标，其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等材料要进行备案。

2、严格用水、用气、用电及炉具、电器、机械等设备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严禁超负荷用电。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人身损害等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费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材采购、加工、储存、留样等环节卫生质量。因乙方原因引发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查看乙方公司的运营资质以及规范性。

2、甲方有权查看乙方进货渠道是否规范、食材是否索证齐全。

3、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场地并承担水、电、气等合理使用费用，乙方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做到良好内控管理记录。

4、甲方配合乙方每半年对厨房油烟管道清洁，对餐厅隔油池做清理，每月对餐厅各区域及工作区域进行消杀灭一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

5、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餐厅的日常安全生产、食品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监督管理。

6、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后，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乙方承担，自然损坏则由甲方负责维护修理。

7、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按双方约定进行账务核对，按时、准确的结清乙方费用。

8、甲方有责任规范自己员工遵守乙方餐厅规定文明就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的结账时间同甲方结算上月餐费。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证明乙方具有供餐资格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复印件。

3、提供给甲方的实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餐饮业和集团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要求，同时食物须具色、

香、味等性状。

4、按双方约定的供餐时间，准时为甲方提供供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5、乙方保证自己的工作人员有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6、乙方协助办理西安市航天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甲方协助提供办理所需材料。

7、乙方须确保厨房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节能环保、安全防护、消防保障、日常维护等。

8、乙方须保持用餐区域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地面水渍油污，防范地面湿滑风险，保障用餐人员环境卫生以及人身安全。

第八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党政办公室航天基地城管局职工餐厅运营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未经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书面许可，任务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务形式对外发布或使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食品卫生、质量、服务、餐厅卫生及其他方面未达到甲方按照国家和现实有关规定监管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2、乙方在协议经营期间，如违反了双方约定的处罚原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酌情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18日

乙方：西安五倍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 月 18 日